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会议议程.....	4
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5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6
议案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7
议案六：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8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0
议案八：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33
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5
授权委托书.....	55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公开、公正、合法有效，保证会议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参加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委托出席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工作人员验证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与会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请将移动电话调至振动档或静音，并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大会正式开始后，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和拍照。

四、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份数额不计入现场表决数，建议其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投票。特殊情况，应经董事会同意并向董秘办处申报。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举手示意，并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举手先后顺序发言。每位股东发言限在 3 分钟内，以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的集中回答股东问题。

七、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回避的关联股东请在“回避”选项打“√”，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根据公司《皇马科技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网络投票的内容进行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14 时 30 分

二、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皇马尚宜公司会议室

三、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伟松先生

四、大会介绍

（一）主持人介绍股东到会情况，并宣布大会开始

（二）主持人介绍到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三）董事会秘书孙青华女士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五、独立董事宣读《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宣读会议议案

由董事会秘书孙青华女士简要介绍本次会议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审议与表决

（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三）会议主持人提名计票、监票人名单（其中股东代表两名、监事代表一名，律师一名）；会议选举通过计票、监票人选

（四）工作人员下发表决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投票表决

八、统计并宣读表决结果

（一）工作人员收集表决票，在律师见证下，计票、监票人统计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

（二）工作人员上传现场表决结果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三）监票人宣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九、宣读会议决议和法律意见

（一）主持人王伟松董事长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二）见证律师发表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三）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四）主持人王伟松董事长宣布会议闭会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长:王伟松先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皇马科技继续以高质量发展为统领,谋篇布局稳增长。始终秉持“对社会、企业、股东、客户、员工负责”的核心价值观,继续坚持“行业做专、产品做细、服务做优、效益做大、企业做强”的经营路线。公司董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经营情况分析

2024 年是皇马发展历史上极富意义、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新时代新征程的新机遇、新挑战、新难题,公司上下一切围绕“市场是命、效益是魂”工作总方向,坚持“六位一体、四轮驱动、两个平台、两手发力、人才赋能”的工作推进总基调,积极克服经济下行、市场疲软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沉着应变、迎难而上、综合施策,推动公司经营业绩实现了较好增长。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33 亿元,同比增长 23.17%,其中国外销售 3.37 亿元,同比增长 15.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8 亿元,同比增长 22.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7 亿元,同比增长 27.81%。本年度扣非净利润增速实现了董事会制定的同比保持增长的目标,公司稳健向好的发展态势持续稳固。

二、2024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

会议，及时研究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务实高效，促进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开拓创新，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五次董事会会议，共审议了 26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6 日	《皇马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7 日	《皇马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4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5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皇马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分别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 17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完成了股东大会决议应办理的各项工作事项。

（三）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本着对公司、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了解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积极关心公司的发展状况，深入现场考察公司重大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建言献策。在报告期内，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不存在受公司和控股股东影响的情形，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

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则，各司其职，尽职尽责，为董事会对公司各项重大经营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有效执行；主要审议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定期报告、内部控制、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等事项；领导内部审计部深入开展工作，其中重点持续关注了日常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在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安排与进度、执行情况等进行沟通、协调。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制度和规定，主要负责确认 2024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审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指导完善公司的薪酬体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推动完善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经济效益指标，帮助公司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和薪酬考核体系。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按照《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制度和规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基本经营目标的议案。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及行业动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深入探讨，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按照《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制度和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未发现董监高人员有不符合任职资格的情形。报告期内 1 位独立董事因任职期即将届满六年离任，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补选了 1 位独立董事接替担任独董职务。

（四）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报告期内，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对外公告 37 份、定期报告 4 份及多份非公告上网，并披露了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了各项信息，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有效执行和维护了信息披露责任机制，保证了对所有股东的公平、公开、公正，保障了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各项权益。

（五）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扎实推进党建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着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领导，全面从严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党工妇团各项工作扎实开展，公司工会获评绍兴市“五星级”工会。公司党委带领全司党员干部赴安吉余村开展“红色引领、绿色发展”主题党日活动。深化党员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的理解，促进公司在绿色发展道路上持续前行，真正把党的建设融入到企业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让党的领导始终引领企业发展。

（六）推进规范化治理，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重点推进规范化管理工作，以“未来工厂”创建为契机，全面深化“1+1+N+X”管理体系建设，打造大数据平台，全面实施“十大应用场景”建设，推动实现管理集约化、标准化、流程化、高效化，不断提升公司管理绩效。

诚信经营，透明管理。内部审计全面覆盖，建立例行审计格式化模板，开展常态化审计工作，健全审计检查整改闭环式管理机制。结合企管、财务、审计三级联动机制，利用大数据管理平台，开展月、季、年各类审计工作。从合同管理到招投标、项目建设、设备安装、费用报销等实现全过程监管，对各子公司、各职能部门全面覆盖，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事故管理、责任整改回头看常态化有序开展。通过建立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不断提升上市公司风险防控水平。

（七）培育董监高合规意识，注重投资者权益保护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证券市场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监管信息，通过通讯等方式重点宣传中国证监会、浙江上市公司协会证券违法犯罪指导性案例，要求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及时学习，以掌握最新的规范治理知识；积极组织公司董监高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相关履职培训。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024 年度在投资者交流与保护中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注重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积极接待投资者来访电话，在上证 e 互动及时高效回答了投资者关心的文字提问，热情回复与耐心引导相结合。积极召开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安排公司董事长及高管与广大股东、中小投资者面对面交流，进一步加深对公司的了解，引导投资者树立健康理性的投资理念，提升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获得感。主动发挥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纽带作用，构筑了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三、2025 年董事会工作要点

第七届董事会将继续在王董事长的带领下，秉持“对社会、企业、股东、客户、员工负责”的核心价值观，按照公司“十四五”总体规划部署，要求公司管理层全面贯彻落实董事会精神，以高质量发展为统领，一切围绕“市场是命、效益是魂”工作总方向，坚持“六位一体、四轮驱动、两个平台、两手发力、人才赋能”工作推进总基调。

一、发挥集聚多年行业龙头企业优势，深耕行业、锚定板块、专注产品，走专精特新、绿色低碳发展之路。坚持市场驱动发展战略，围绕“市场市场还是市场”工作主旋律，围绕各项经济目标，全力拓展国内外市场，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实现稳增长目标。

二、坚持生产驱动发展战略，以未来工厂大数据平台运行为基础，持续深化“1+1+7+X”生产管理运行体系，以生产保障助力稳增长、增效益。坚持科研驱动发展战略，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规划，持续深化“1+1+8+X”科研管理运行体系，以市场效益为导向激发科研创新，推动项目产品板块化、产业化、市场化。坚持质管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大质量管理中心职责功能，持续完善提升“1+1+9+X”高品质制造体系。坚持项目建设是保障生产、推动市场的重要一极，

以项目建设助力稳增长、增效益。坚持供应链是保障生产、推动市场的重要一极，是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环节，高效提升采购快速服务市场能力，以供应链助力稳增长、增效益。坚持管理是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一只强硬之手，以强化管理助力稳增长、增效益。以“大数据信息化运行平台和信息情报平台”建设为抓手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力度，深化人才引进、成长机制，持续打造公平、合理、高绩效的人才考评考核体系，充分发挥人才推动公司创新发展保障作用，以人才促创新，以创新促发展。

四、持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体系，优化组织结构，审时度势，形成科学宏观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督促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保持与监管机构的沟通与协调、不断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树立上市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朝着“世界领先的表面活性剂系统方案解决商”的既定目标不懈努力！

特此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钱建芳先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有关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审核。在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权益等方面认真规范的履行了监事会监察督促的职能。现就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6 日	《皇马科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7 日	《皇马科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4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合规运作、财务情况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1、对公司合规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和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要求开展工作，能够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基本原则，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内控制度完善。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和定期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相关规定，检查了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公司严格遵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财务制度进行定期报告的编制，该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本年度公司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对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的独立意见

年度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相关议案，本年度现金分红派送金额比例较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来监事会将积极履行职责，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下，做好相关督促工作，更好地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4、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内控制度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控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业务和经营主要方面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实施，初步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未来监事会将积极督促公司不断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内控管理水平。

5、对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1)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编制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法规所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2) 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2024 年度，监事会能够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新的一年，监事会成员将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履职尽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公司全体监事也会按照新《公司法》的要求，积极配合做好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取消监事会并将相关职权过渡至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工作，确保平稳过渡。

特此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完成并报出，现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 2024 年年度报告》、《皇马科技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皇马科技	60318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青华	姚佳超
联系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电话	0575-82097297	0575-82097297
传真	/	/
电子信箱	huangmazqb@huangma.com	huangmazqb@huangma.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行业情况

表面活性剂行业的参与主体为少数的国外企业和大量的国内企业。国外的主要企业有：陶氏化学、巴斯夫、英国禾大、美国斯泰潘等，跨国集团从乙烯、丙烯→环氧乙烷、环氧丙烷→表面活性剂为一体化生产，陶氏化学和巴斯夫是全球化工巨头，在表面活性剂领域的销售体量比较大。

国内从事工业表面活性剂行业的企业有大几千家，但整体规模较小，单个企业对行业的影响力不大。经过过去几年行业的激烈竞争，迫于成本和市场的双重压力，表面活性剂下游企业对供应商的选择更加慎重，市场向行业内规模大、口碑好、产品质量高的企业集中的趋势明显，部分技术水平较低、产品单一、客户和市场结构单一、研发能力不强的表面活性剂企业面临产品销量和销售利润严重下滑的局面，被迫减产甚至停产。同时，随着化工企业被环保重点监管，小企业由于资金限制，基础设施很难满足环保要求，行业整合的需求很大。根据中国表面活性剂产业联盟统计数据，2022 年表面活性剂行业 67 家规模企业全年表面活性剂总产量达到 426.2 万吨，销量 420.9 万吨，分别同比增长 3.6% 和 2.1%。据卓创资讯，截至 2022 年，国内 TOP10 生产企业的产能占比约 58%，较 2018 年增长 16pcts。据市场研究公司 Mordor Intelligence 的报告，2021 年全球表面活性剂市场规模约为 260 亿美元，并预计到 2026 年将增长至 340 亿美元。

表面活性剂是一种具有特殊结构和性质的有机化合物。传统的表面活性剂分子结构中同时含有亲水和疏水两部分，它们能明显地改变两相间的界面张力或液体的表面张力，具有润湿或抗粘、乳化或破乳、起泡或消泡以及增溶、分散、洗涤、防腐、抗静电等一系列物理化学作用。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特种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特种表面活性剂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少量的使用便可对工业产品形成改性的效果，可以广泛应用到新材料树脂、有机硅、润滑油及金属加工液、环保涂料、复合新材料、特种纤维、农化助剂等多个下游领域。特种表面活性剂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从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中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66）行业。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 C26），公司目前所处的表面活性剂行业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的一个分支。

精细化工行业技术密集程度高、产品种类多、附加值高、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各个领域。我国表面活性剂产业的发展和我国精细化工行业整体的发展相似，均为起步较晚，但是发展较快。目前特种表面活性剂行业下游应用非常广泛，涉及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如水处理、玻纤、涂料、建筑、油漆、日化、油墨、电子、农药、纺织、印染、化纤、皮革、石油、汽车工业、航天航空等，并正扩展到各高新技术领域，为新材料、生物、能源、信息等高新技术行业提供了有力支撑。

国内表面活性剂已建立了一定的产业规模，大品种表面活性剂的生产能力有较大的提高，可以满足国内的基本需求，并可以出口部分产品到国际市场。进出口方面，呈现低端产品出口，高端产品依赖进口的局面。技术方面，基本的工艺技术和装置都较成熟，主要原料的质量和供应都较稳定，为表面活性剂行业的多元化发展提供了最基本的保障。但是小品种、技术含量高、产品质量高以及具有特殊功能的特种表面活性剂新品种仍然不足，自主创新能力有待提高，尤其在特种表面活性剂领域，大量关键技术仍然依靠引进，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较大差距。

表面活性剂领域的标准提升、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仍略显不足。我国表面活性剂行业经过近二十年的高速发展，已成为全球的生产大国，但行业装备在先进性、安全性方面仍缺乏一定的前瞻性，在产品质量标准提升、工艺品质安全、环境友好，节能降耗等方面仍有较大提升空间；行业自主创新能力不强，行业技术创新体系有待加强，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作用较弱，技术流失扩散现象较为严重。通过不断加强行业基础建设，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工

作，发挥三部分技术创新力量（生产企业的研发机构、行业所属专业性研究院所、高等院校的相关专业）的作用，是表面活性剂行业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基础。

（二）行业发展趋势

特种、定制的表面活性剂市场逐步扩大：随着精细化工的发展，客户对表面活性剂的性能将提出更高要求和更多样化、具体化的需求，将促进表面活性剂行业走向更加专业化和定制化的发展方向，其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特种功能性表面活性剂将会得到大力发展。例如含硅表面活性剂不仅具有耐高温、耐气候老化、无毒、无腐蚀及较高生理惰性等特点，还具有较高表面活性、乳化、分散、润湿、抗静电、消泡、稳泡等性能，是重要特殊表面活性剂品种。如聚硅醚类表面活性剂，在不同温度范围内既可用作消泡剂，也可作稳泡剂，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

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日益多样化，表面活性剂行业将逐渐出现定制化的发展趋势。目前，国内部分规模较大、技术领先的表面活性剂生产厂商已经开始根据客户的需求研发和定制具有不同功能的特种表面活性剂产品，这对整个行业的技术和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厂商必须能够根据客户订单，及时地调整生产流程，包括原料调度、人员配置、生产工艺等各方面，以满足客户日益增强的需求。

新型表面活性剂的开发和应用：随着素有“工业味精”的表面活性剂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发展的各个领域以及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研究和开发温和、安全、高效的功能性和环境友好的新型表面活性剂成为近年来表面活性剂的研究热点。未来市场表面活性剂的发展方向主要有以下几点：

绿色温和型表面活性剂。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和人类文明进步，人们对环境的保护和自身的健康越来越重视，人们趋向于使用既不污染环境又温和、安全的天然绿色产品，这就对表面活性剂的生物降解性、刺激性和生态毒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油脂、淀粉、松香和氨基酸等天然可再生资源为原料的绿色表面活性剂及其衍生物产品代表了新一代绿色表面活性剂的发展方向。

高分子表面活性剂。高分子表面活性剂是具有表面活性功能的高分子化合物，被广泛应用作胶凝剂、减阻剂、增黏剂、分散剂、乳化剂、增溶剂、流平剂、增强剂、保湿剂、抗静电剂和纸张增强剂等产品，开发低廉、无毒、无污染和一剂多效是高分子表面活性剂的研究趋势。

元素型表面活性剂。由于氟、硅、磷和硼等元素的引入而赋予其更独特、优异的性能，加入量少，表面张力超低，是一类特殊的表面活性剂品种。随着新兴产业的发展，对此类高性能表面活性剂的需求不断增加，其发展潜力巨大。

表面活性剂在各个新兴领域的应用也越来越成熟：近些年，表面活性剂在制药工业中应用越来越广泛，可用作药物载体、乳化剂、分散剂、润湿剂以及用作治疗药剂和杀菌消毒剂等；表面活性剂作为油田化学品广泛用于钻井、固井、采油、油气采集输送、三次采油和油田水处理等中，对于保证钻井安全、提高原油效率、油品质量、生产效率以及设备防护、降低采集输送成本和防止环境污染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同时应用于工业清洗行业的高耐碱、耐酸和耐盐性能的表面活性剂，在涂料、特种新材料、医药工业、食品工业等领域也得到越来越多的应用。

生产工艺改进、节能降耗将成为企业的重要课题：我国表面活性剂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如果要在激烈的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需要加强以下两个方面：首先，尽可能提高反应过程中的转化率、选择性、并尽可能减少排放，这涉及反应线路的选取、高效催化剂的研制、工艺流程的确定以及反应器和单元操作设备的开发等；其次，需要不断降低单位生产成本、节能降耗以及提高副产物的综合利用。

（三）行业相关政策法规

2024 年初，浙江省印发《浙江省绿色石化（精细化工）产业集群建设行动方案》，提出到 2027 年，基本建成世界级绿色石化产业基地，集群规上企业营业收入达 2 万亿元，总量规模稳居全国前三。该方案明确表示，支持宁波建设国家绿色石化先进制造业集群，鼓励舟山深度“降油增化”，做强以炼化一体化为基础，以化工新材料、特色化学品、石化装备等为特色的石化循环产业链。同时推动嘉兴、衢州、绍兴、台州等市联动发展，做强电子化学品、精细化工等特色领域。

2024 年 5 月，国务院关于印发《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通知

重点推进石化、化工等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提出“十大节能降碳行动”，包括优化材料生产和能源结构转型。到 2025 年底，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占比超过 30%，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完成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

2024 年 7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的通知

该方案旨在推动我国精细化工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方案提出，到 2027 年，培育 5 家以上创新引领和协同集成能力强的世界一流企业，培育 500 家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提出涂料、染（颜）料、农药、专用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等产品品质提升方向，引导行业延伸产业链条、优化产品结构、打造特色优势。

1、涂料。大力发展水性、粉末等无（低）VOCs 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大型船舶、新能源、电子信息等领域的高性能涂料，满足消费升级需求。推动企业通过使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型光固化材料、环保溶剂、新型颜填料、高性能特种树脂等）等，提升产品质量档次，增加绿色产品供给。

2、染（颜）料。加快发展高溶解性高强度活性染料、酸性染料、有机颜料等新型功能性、环境友好型染（颜）料产品。

3、农药。调整产品结构，加快发展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农药及中间体，以及水基化、超低容量、缓释等制剂剂型。

4、专用化学品。加快发展水基（体）型等低 VOCs 胶粘剂、油墨、清洗剂，环保型水处理剂，绿色高效催化剂、溶助剂、改性剂/添加剂/表面活性剂，超净高纯试剂。通过应用新技术、新材料（光固化材料等），提高产品性能和质量一致性。

2024 年 7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化工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4 版）》。该建设指南，旨在充分发挥标准在化工行业智能制造进程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明确当前和未来一段时间化工行业智能制造标准化工作方向，促进化工行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更广范围、更深程度、更高水平上实现融合发展，推动化工行业由传统生产方式向智能制造转型升级。

2024 年 12 月，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山东省精细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 年）》，提出到 2027 年，全省精细化工产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8% 左右。

该方案提出，重点发展一批石化等传统产业链延伸的围绕乙烯、丙烯、丁烯、聚氨酯、尼龙、PX、煤基精细化工、氟硅、高端功能化学品等产业链；突破一批紧跟化工新材料、海洋化工、生物化工、电子化学品等新兴化工领域发展趋势的“卡脖子”技术；提升一批聚焦涂料、染（颜）料、农药、专用化学品、日用化学品等终端领域产品品质。

其中，在石油化工领域，提及发展特种碳基材料、高端聚氨酯产品、特种橡胶等技术。在电子化学品领域，提及加快光刻胶、芯片封装用电子级特种环氧树脂、中间体、光学胶用特种酯等产品研发；推进集成电路用的湿化学品工程化试验；加快集成电路用电子特气以及高电压正极、钠离子负极等电池材料产业化。在专用化学品领域，提及加快绿色高效新型催化剂、溶助剂、表面活性剂、超净高纯试剂等产品开发；提升太阳能光伏组件用密封胶的性能，开发高导热性能热界面材料，高强度、耐腐蚀的结构粘接胶，以及高绝缘性、高耐温性

的灌密封胶等。

公司凭借自己的优势，在特种表面活性剂领域已积累了大量客户和经验，已成为了国内同行中的佼佼者。目前具有年产近 30 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生产能力，是目前国内生产规模较大、品种较全、科技含量较高的特种表面活性剂龙头引领企业和国家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公司致力于打造一个产品种类丰富、应用广泛、品质过硬的世界性特种表面活性剂研发、生产和销售平台。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于功能性新材料树脂、高端电子化学品、有机硅、润滑油及金属加工液、聚醚胺及环保涂料等十七大板块，积极开拓战略新兴产业方向产品，着力解决行业关键技术问题，积极研制各板块中的重点产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特种表面活性剂。产品以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为主、涵盖其他特种功能性高分子材料表面活性剂，并拓展至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阳离子表面活性剂、两性表面活性剂等产品。

公司坚持走专业化市场路线，持续推进“市场调研、立项管理、新产品试制、质量管控、产业化改造、市场推动、客户反馈、改进提升”项目产品市场化运行机制。紧紧围绕“市场是命、效益是魂”工作总方向，深耕市场、深耕区域、深耕板块、深耕产品。实施以计划管理为龙头的订单式经营模式，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和生产装备优势，打造高品质制造体系，为不同客户量身定制个性化的特种表面活性剂。

在采购方面，充分发挥“六位一体”——供应链服务市场作用。突出采购前期管理，着力开发优质的合格供应商，与主要原料供应商建立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注重采购计划性和招投标规范性，建立原料市场分析预判机制，形成完善的原料采购模式。

在生产方面，充分发挥“六位一体”——生产服务市场保障作用。以规范化生产管理运行体系为前提，推动生产大数据集成应用，深入开展节支增效和安全环保标准化体系有效运行。采用国内外先进过程控制仪表，形成 DCS 控制系统、BATCH 全自动生产配方系统、MES 生产管理系统、SIS 安全仪表系统、GDS 可燃气体报警系统、ESD 紧急停车系统等先进系统与 ERP、SCM 供应链管理系统无缝对接，实现生产计划到生产制造执行的 PSOP 全流程管控。同时健全 PDCA 循环管理运行长效机制，坚持以作业指导书（MO）为统领，以“1+1+7+X”生产管理体系为基础，以“大物料平衡”、“大质量管理”为抓手，形成了“表格流转，数据说话，系统分析，统筹考核”的个性化管理特色，满足多板块、多品种生产需求的精细化生产管理模式。

在科研创新方面，牢固树立创新驱动意识，完善科研建制和创新激励机制，以板块发展为导向，全面打造“科研中心、研究院、研发室”三位一体的专业化团队。形成了独特的从信息收集、分子结构设计、小试、中试、产业化到市场应用的完整研发体系，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快速提供样品。科研服务市场强位作用得到充分体现，围绕生产、市场和新项目、新产品，最大限度发挥科研创新功能，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创造出优异业绩。

在经营销售方面，围绕市场效益，板块业务优化整合，产品结构有效调整，充分发挥了“六位一体”经营核心作用。成立广州皇馬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进一步完善上海、广州两个办事处建制，重点拓展“两湾一带”区域市场和外贸市场，落实团队化走访推介营销新模式，将产品与下游行业的应用相结合进行板块管理，建立了分行业、专业化营销的模式，每个业务板块都配有专业的技术工程师、营销工程师和服务工程师团队，通过技术营销、团队营销、服务营销、品牌营销深入服务下游客户。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3,875,092,522.64	3,417,812,532.93	13.38	3,305,620,17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	3,111,531,379.45	2,757,516,974.37	12.84	2,526,088,005.74
营业收入	2,332,983,904.63	1,894,113,298.01	23.17	2,182,350,61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397,776,971.79	324,728,281.29	22.50	477,143,81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376,760,106.65	294,780,872.87	27.81	320,053,60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94,215,109.84	320,534,820.77	-70.61	480,716,96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13.66	12.35	增加1.31个 百分点	19.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70	0.57	22.81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70	0.57	22.81	0.8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31,769,632.23	577,245,322.98	613,179,543.15	610,789,40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87,908,100.18	102,787,083.47	94,882,555.95	112,199,23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	81,334,945.98	102,698,659.15	97,368,046.58	95,358,45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6,999,392.88	33,591,643.20	14,200,352.30	39,423,721.4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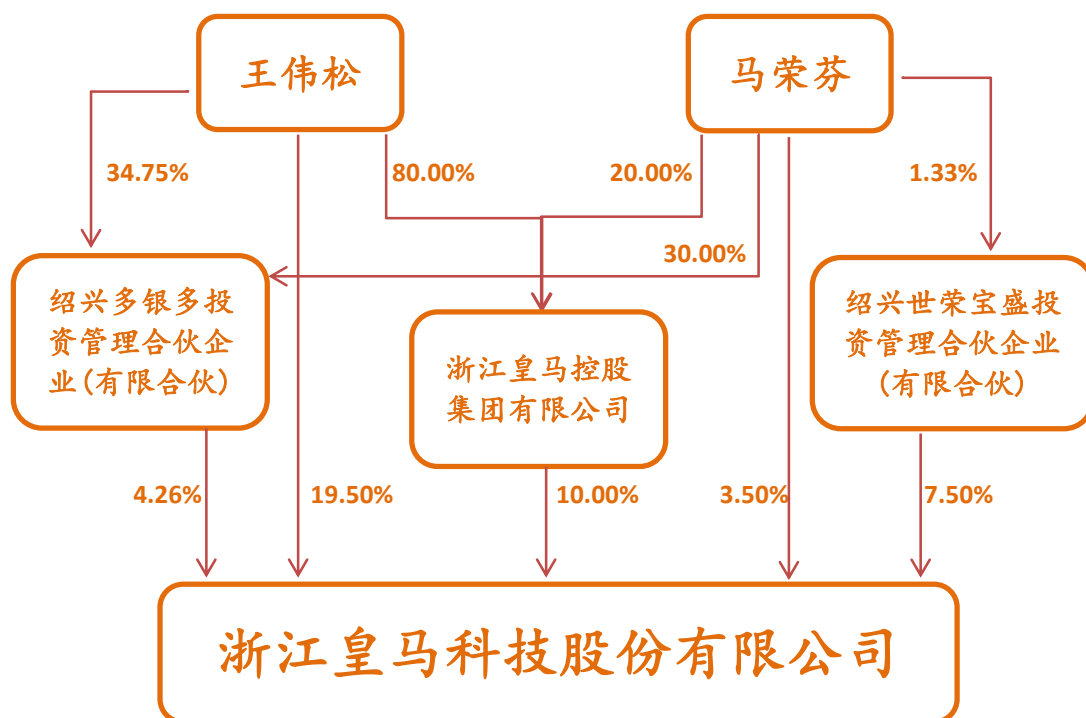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0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47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王伟松	0	114,796,500	19.5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浙江皇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58,870,000	10.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绍兴世荣宝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4,152,500	7.5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绍兴多银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5,070,000	4.2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一一组合	12,546,546	24,695,501	4.19	0	无	0	其他
马荣芬	0	20,604,500	3.5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	19,042,012	3.23	0	无	0	其他
王新荣	0	16,505,500	2.8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马夏坤	0	16,505,500	2.8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5,732,447	15,732,447	2.67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伟松、马荣芬夫妇，属于一致行动人。 （2）公司股东皇马集团、多银多、世荣宝盛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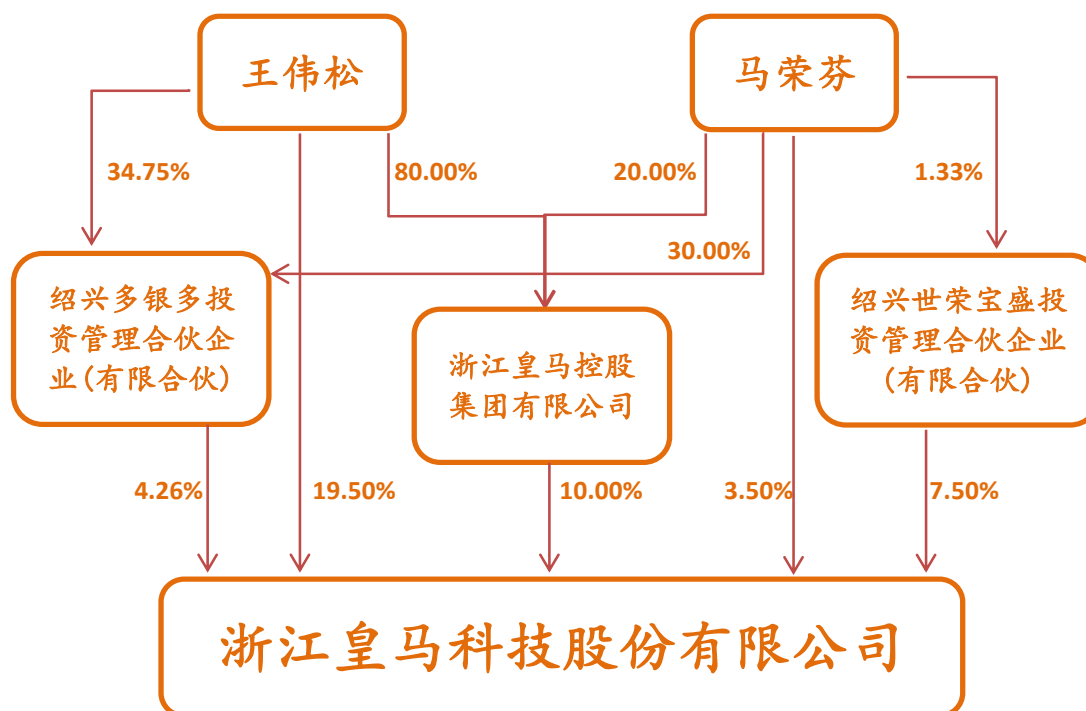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38.75 亿元，同比增长 13.38%，净资产 31.12 亿元，同比增长 12.84%；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3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3.17%，产品销量 17.93 万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7.81%。公司积极开拓以湿电子化学品、UV 光固化用表面活性剂、新能源胶树脂等新材料树脂为代表的成长性产品，本着“小品种创盈利”的原则持续深耕小品种领域，预计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板块产品的持续创新叠加，公司盈利能力有望实现稳步增长。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汇报如下：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776,971.79 元，母公司净利润-8,511,370.4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961,307,941.08 元，扣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金额 84,333,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68,463,570.65 元。

本年度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拟以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1 元（含税），预计拟分配现金 120,877,6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本公司上市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工作尽职尽责，双方合作融洽。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定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六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绩效考核情况，现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其中独立董事只领取年度津贴，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监事没有专门的职务津贴，而按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和目标责任及考核情况给予报酬。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仅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议，全体董事对其他人员薪酬不进行审议表决。现请全体股东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审议。

具体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类别	姓 名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金额（万元）
1	董事	王伟松	董事长	200.08
2		马荣芬	董事	0
3		王新荣	董事、总经理	117.39
4		马夏坤	董事、副总经理	112.36
5		王马济世	董事	65.04
6		陈亚男	董事	50.82
7		娄 杭	独立董事	3.50
8		卢建波	独立董事	2.50
9		钟明强	独立董事	6.00
10		朱燕建	独立董事	6.00
11	监事	钱建芳	监事会主席	54.38
12		陈松堂	监事	57.62
13		裘碧菡	监事	59.59
14	高管	孙青华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2.54

		合计	787.82
--	--	----	--------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遵循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定价原则，现将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说明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初的工作计划及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截至 2024 年报告期末，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金额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存款业务 (最高余额)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 亿元	6.42 亿元 (2025 年一季度 4.66 亿元)	存款业务量调整
在关联人的贷款业务 (最高余额)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3 亿元	0.52 亿元	贷款需求调整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中科亚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 1 亿元	365.44 万元	业务开拓阶段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浙江中科亚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 1 亿元	0	业务开拓阶段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浙江中科亚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 1 亿元	0	业务开拓阶段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浙江中科亚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 1 亿元	42.26 万元	业务开拓阶段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浙江中科亚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 1 亿元	0	业务开拓阶段

注：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出售浙江中科亚安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与关联人共同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出售完成后，报告期内皇马科技子公司绿科安作为出租人与承租人中科亚安因经营场地发生租赁费用 3,822.63 元。

二、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对 202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一季度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存款业务(最高余额)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 亿元	4.66 亿元	6.42 亿元	存款业务量波动
在关联人的贷款业务(最高余额)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1 亿元	0	0.52 亿元	贷款需求调整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中科亚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 1 亿元	0	365.44 万元	业务开拓阶段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浙江中科亚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 1 亿元	0	0	业务开拓阶段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	浙江中科亚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 1 亿元	0	0	业务开拓阶段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浙江中科亚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 1 亿元	0	42.26 万元	业务开拓阶段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浙江中科亚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 1 亿元	0	0	业务开拓阶段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场地	浙江中科亚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 万元	1.15 万元	0.38 万元	业务开拓阶段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农商银行”)

成立时间:1988 年 0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27,618.090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陆斌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德盛路 55 号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总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外汇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

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详见金融许可证）

2、公司名称：浙江中科亚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亚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085299477U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04 日

注册资本：1625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立辉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绿科安化学有限公司科研仪器楼 7413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民用航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浙江皇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虞农商银行 2.71%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王伟松先生担任上虞农商银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王伟松先生是中科亚安前实际控制人。皇马科技和王伟松先生于 2024 年 11 月分别完成出售各自持有的中科亚安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与关联人共同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售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中科亚安依然是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上述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上述议案决议有效期自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关联股东王伟松、马荣芬、浙江皇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多银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世荣宝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八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考虑到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需要、申请银行融资综合授信的资信能力以及尽量降低融资成本的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皇马尚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马尚宜”）、浙江绿科安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科安”）、浙江皇马开眉客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马开眉客”）及公司旗下其他子公司拟根据各自经营需要，相互提供融资担保。

公司拟对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皇马尚宜、绿科安、皇马开眉客）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0亿元（其中皇马尚宜的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3亿元，对皇马开眉客的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17亿元），各子公司拟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最高额度为10亿元。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同时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各子公司执行董事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具体负责执行，并代表公司或子公司签署相关融资授信及担保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或子公司承担。上述担保均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体外的担保，如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按有关规定另行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被担保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子公司）截止2024年末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浙江绿科安化学有限公司	特种表面活性剂制造、销售；化工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	12,000	116,580.96	95,552.61	98,951.89	14,350.07
浙江尚宜皇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树脂及特种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50,000	177,385.53	87,689.78	135,351.19	26,370.08

浙江皇马特种表面活性剂研究院有限公司	表面活性剂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成果转让；化工产品销售等。	1,000	1,272.15	1,263.08	23.35	24.24
浙江皇马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等。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1,000	13,214.91	1,535.74	33,690.28	120.65
浙江皇马开眉客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等。	33,500	57,654.14	9,744.42	0	-219.04

注：皇马科技 2025 年 2 月分别对全资子公司皇马尚宜和皇马开眉客现金增资 3.5 亿元和 2.35 亿元，增资完成后，皇马尚宜和皇马开眉客注册资本为 5 亿元和 3.35 亿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钟明强先生

作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或要求，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同时，继续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积极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钟明强先生：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浙江工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浙江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浙江省腐蚀与防护学会名誉理事长、浙江省粘接技术协会副理事长，浙江省建设厅科技委化学建材节材专业委员会副主任。2021 年 9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本人对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皇马科技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

二、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我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五次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对历次董事会独立意见事项均积极发表了相关

独立意见并予以记录。2024 年度因自身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娄杭	3	3	/	/	否	0
钟明强	5	5	/	/	否	0
朱燕建	5	5	/	/	否	0
卢建波	2	2	/	/	否	0

（二）出席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同时还召开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各自全部出席了相应的会议,充分利用相关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事先了解和获取需要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公司董事会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职和发表独立意见创造了良好的客观条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主动介绍公司运营发展状况,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事项作出客观决策,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对象与公司及大股东的股权链条清晰，交易对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着独立、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额度内，未发生违规担保事项。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公司亦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查阅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股份回购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上述回购期限已于 2024 年 4 月届满，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的行为，公司的回购事项合法有效，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关注公司回购股份的后续用途，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员工持股计划

2024 年 7 月，公司推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监高占整个持股计划的份额较为合理，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并同意续聘其担任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六）利润分配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年度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相关议案，本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较高，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相关指引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将进一步引导上市公司积极落实现金分红事项，努力回馈社会、回报广大投资者，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相关承诺，树立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等制度要求，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完善相关审核流程，确保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全年未发生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切实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在各种法律法规更新的大背景下，公司年度董事会与时俱进修订了新的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已基本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合规性和有效性。

（九）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合法合规，所有相关事项均经过充分讨论和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合法有效。

(十) 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本年度, 公司董秘办组织独董线上学习了《证券法》规定的短线交易行为规定, 学习科普了证券买卖交易红线的相关知识。本人还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董履职要点及建议课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等课程, 通过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 不断提高了履职能力。

本人在履职工作中积极利用专业知识为公司建言献策, 本人还实地深入子公司皇马开眉客年产 33 万吨项目建设现场、子公司绿科安总控楼、质检楼扩建工程现场, 对公司在建工程进度、项目进展情况予以监督了解, 听取了管理层关于经营管理情况、未来发展形势情况的口头汇报。本人积极与内部审计机构和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交流, 在 2024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 数次到公司现场及线上与审计签字会计师、项目经理交流年度审计计划安排、本年度审计重点关注领域, 审计执行情况, 结果反馈情况等, 认真审阅相关材料, 了解关键审计事项, 全面深入了解审计的真实准确情况。

(十一) 其他情况

- 1、报告期内, 没有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 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 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综上所述, 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 切实履行职责, 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积极参与讨论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 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 提供合理建议与意见, 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稳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025 年度, 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 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 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行使独立董事权利, 积极履行独立董事义务, 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 共同努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朱燕建先生

作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或要求，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同时，继续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积极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朱燕建先生：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博士，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挂职浙江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副院长，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主任。

本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本人对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皇马科技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

二、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我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五次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对历次董事会独立意见事项均积极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并予以记录。2024 年度，本人因自身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娄杭	3	3	/	/	否	0
钟明强	5	5	/	/	否	0
朱燕建	5	5	/	/	否	0
卢建波	2	2	/	/	否	0

（二）出席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同时还召开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各自全部出席了相应的会议,充分利用相关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事先了解和获取需要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公司董事会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职和发表独立意见创造了良好的客观条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主动介绍公司运营发展状况,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事项作出客观决策,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

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对象与公司及大股东的股权链条清晰，交易对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着独立、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额度内，未发生违规担保事项。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公司亦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查阅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股份回购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上述回购期限已于 2024 年 4 月届满，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的行为，公司的回购事项合法有效，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关注公司回购股份的后续用途，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员工持股计划

2024 年 7 月公司推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监高占整个持股计划的份额较为合理，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

各项审计任务，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并同意续聘其担任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六）利润分配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年度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相关议案，本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较高，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相关指引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将进一步引导上市公司积极落实现金分红事项，努力回馈社会、回报广大投资者，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相关承诺，树立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等制度要求，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完善相关审核流程，确保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全年未发生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切实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在各种法律法规更新的大背景下，公司年度董事会与时俱进修订了新的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已基本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合规性和有效性。

（九）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合法合规，所有相关事项均经过充分讨论和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合法有效。

（十）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秘办组织独董线上学习了《证券法》规定的短线交易行为规定，学习科普了证券买卖交易红线的相关知识。本人还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

组织的《独董履职要点及建议课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等课程，通过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了履职能力。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年度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每季度定期报告，关注定期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作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在 2024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数次到公司现场及线上与审计签字会计师、项目经理交流年度审计计划安排、本年度审计重点关注领域，审计执行情况，结果反馈情况等，认真审阅相关材料，了解关键审计事项，全面深入了解审计的真实准确情况。本人在现场工作中还与公司董事长面对面交流宏观经济形势，产业形势等，听取了管理层关于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未来发展形势情况的介绍。本人实地深入子公司皇马开眉客年产 33 万吨项目建设现场，与项目施工监管负责人深入交流，对项目进展情况深度了解，在子公司绿科安总控楼、质检楼扩建工程现场，与子公司总经理深入交流建设情况，还对子公司的发展现状、在建工程进度予以沟通交流。

（十一）其他情况

- 1、报告期内，没有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综上所述，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积极参与讨论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提供合理建议与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稳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025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积极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共同努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卢建波先生

作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或要求，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同时，继续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积极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卢建波先生：198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2016 年 5 月至 2025 年 1 月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5 年 3 月起任浙江哲琪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 年 9 月任宁波市北仑区税务学会法定代表人、会长。2024 年 8 月起任皇马科技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本人对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皇马科技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

二、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我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两次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对历次董事会独立意见事项均积极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并予以记录。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娄杭	3	3	/	/	否	0
钟明强	5	5	/	/	否	0
朱燕建	5	5	/	/	否	0
卢建波	2	2	/	/	否	0

（二）出席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同时还召开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各自全部出席了相应的会议,充分利用相关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事先了解和获取需要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公司董事会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职和发表独立意见创造了良好的客观条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主动介绍公司运营发展状况,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事项作出客观决策,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

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对象与公司及大股东的股权链条清晰，交易对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着独立、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额度内，未发生违规担保事项。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公司亦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查阅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股份回购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上述回购期限已于 2024 年 4 月届满，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的行为，公司的回购事项合法有效，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关注公司回购股份的后续用途，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员工持股计划

2024 年 7 月公司推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监高占整个持股计划的份额较为合理，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

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并同意续聘其担任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六）利润分配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年度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相关议案，本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较高，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相关指引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将进一步引导上市公司积极落实现金分红事项，努力回馈社会、回报广大投资者，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相关承诺，树立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等制度要求，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完善相关审核流程，确保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全年未发生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切实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在各种法律法规更新的大背景下，公司年度董事会与时俱进修订了新的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已基本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合规性和有效性。

（九）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合法合规，所有相关事项均经过充分讨论和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合法有效。

（十）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秘办组织独董线上学习了《证券法》规定的短线交易行为规

定，学习科普了证券买卖交易红线的相关知识。本人还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董履职要点及建议课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等课程，通过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了履职能力。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年度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每季度定期报告，关注定期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作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在 2024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数次到公司现场及线上与审计签字会计师、项目经理交流年度审计计划安排、本年度审计重点关注领域，审计执行情况，结果反馈情况等，认真审阅相关材料，了解关键审计事项，全面深入了解审计的真实准确情况。本人在现场工作中还与公司董事长面对面交流宏观经济形势，产业形势等，听取了管理层关于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未来发展形势情况的介绍。本人实地深入子公司皇马开眉客年产 33 万吨项目建设现场，与现场项目施工监管负责人深入交流，对公司在建工程进度、项目进展情况予以监督了解。

（十一）其他情况

- 1、报告期内，没有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综上所述，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积极参与讨论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提供合理建议与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稳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025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积极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共同努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娄杭先生

作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或要求，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同时，继续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积极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娄杭先生：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本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本人对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皇马科技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独立性。

因本人作为皇马科技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六年期限即将届满，本人已于 2024 年 8 月离任。

二、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我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三次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董事会的

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对历次董事会独立意见事项均积极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并予以记录。2024 年度因自身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娄杭	3	3	/	/	否	0
钟明强	5	5	/	/	否	0
朱燕建	5	5	/	/	否	0
卢建波	2	2	/	/	否	0

（二）出席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 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 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 同时还召开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 我们各自全部出席了相应的会议, 充分利用相关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 认真履行职责, 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 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 并事先了解和获取需要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公司董事会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职和发表独立意见创造了良好的客观条件, 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 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 并及时准确传递, 主动介绍公司运营发展状况, 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 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 本人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事项作出客观决策, 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 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 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对象与公司及大股东的股权链条清晰，交易对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着独立、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额度内，未发生违规担保事项。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公司亦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查阅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股份回购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上述回购期限已于 2024 年 4 月届满，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的行为，公司的回购事项合法有效，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关注公司回购股份的后续用途，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员工持股计划

2024 年 7 月公司推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监高占整个持股计划的份额较为合理，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

划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等制度要求，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完善相关审核流程，确保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全年未发生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切实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在各种法律法规更新的大背景下，公司年度董事会与时俱进修订了新的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已基本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合规性和有效性。

（七）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合法合规，所有相关事项均经过充分讨论和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合法有效。

（八）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对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皇马科技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况发生。

本人娄杭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每季度定期报告，关注定期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作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本人在现场工作中还与公司董事长面对面交流宏观经济形势，产业形势等，听取了管理层关于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

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未来发展形势情况的口头汇报。本人实地深入子公司皇马尚宜厂区，对公司发展情况予以监督了解。本人还积极参与与中小股东的沟通，线上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听取投资者意见，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中介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皇马科技的评价。

（九）其他情况

- 1、报告期内, 没有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 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 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综上所述, 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 切实履行职责, 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积极参与讨论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 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 提供合理建议与意见, 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稳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025 年度, 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 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 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行使独立董事权利, 积极履行独立董事义务, 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 共同努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回避的关联股东请在“回避”选项打“√”，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